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一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侨龙应急”或“公司”）聘请，作为侨龙应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吴娟和张硕担任侨龙应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侨龙应急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吴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娟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吴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张硕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硕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负责及参与了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创新达项目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项目等，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张硕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范宏伟。

范宏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负责及参与了德美化工（002054.SZ）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600030.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尹付利、赖嫣珩、张潇菡、王观朋、史唯西、周勇、宋林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Qiaolong Emergency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331510

传 真：0597-2331553

网 址：<http://www.fjqiaolong.com>

电子邮箱：stock@fjqiaolong.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

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侨龙应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并于 11 月 24 日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赴侨龙应急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

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侨龙应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 17 名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3,702.0604	61.70%
2	林立伦	512.7273	8.55%
3	林志国	272.7273	4.55%
4	新兴投资	272.7273	4.55%
5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6	张 勇	218.1818	3.64%
7	汇鑫投资	136.3637	2.27%
8	新罗投资	136.3637	2.27%
9	陈 霞	75.7576	1.26%
10	廖洪平	72.7092	1.21%
11	陈荣华	51.2727	0.85%
12	赖东琼	51.2727	0.85%
13	李万辉	51.2727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胡周春	51.2727	0.85%
15	林潮旺	51.2727	0.85%
16	林壮国	51.2727	0.85%
17	陈晋兴	36.3819	0.61%
合 计		6,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

公司共有 5 名非自然人直接股东，包括环宇科技、环龙投资、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其中环宇科技、新罗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环龙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新兴投资、汇鑫投资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新兴投资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6026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2	汇鑫投资	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214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39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新兴投资、汇鑫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别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侨龙应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上市前细分市场调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双方签署了服务协议，服务费用金额为32.8万元（含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5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

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2.16 万元、19,848.56 万元、15,853.92 万元和 25,645.4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侨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等，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及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行业划分原则，公司应划分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因此发行人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以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围绕应急救援装备尤其是供排水应急装备的研发、制造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建立了成熟和稳定的生产销售模式，在业务拓展方面具备了高度的产业洞察力，与上下游产业深度融合。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定位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未达到预期目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应急装备涉及的技术领域，已经形成了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超大流量供排水装置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继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还开展了能源化工应急、地震救援等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使得其存在科技创新活动未达预期，由此导致研发投入回报和产品市场前景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2）新的业务模式拓展不利风险

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社会化应急体系的市场趋势将逐渐清晰，发行人正在拓展应急服务业务，为政府部门、机构等提供应急排涝抢险服务。

发行人作为应急企业已经开始布局，拓展应急服务新领域，存在对新的经营模式的认识在一段时期内不够深入透彻而造成新模式与产业融合不利，使得该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不能盈利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的风险

在提高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的过程中，发行人若不能及时适应我国安全应急产业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毛利率等盈利能力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型人才一直是创新型企业的核心因素。发行人作为一家应急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队伍的素质和稳定性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3、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2.16 万元、19,848.56 万元、15,853.92 万元和 25,645.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6 万元、4,519.16 万元、3,039.15 万元和 6,670.42 万元，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

应急装备是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具，是社会应急管理体系中发挥作用的重要储备物资，但也存在使用频率较低、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的现状。发行人客户对于应急装备的购买需求受到防灾备灾需求、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客户及订单不够稳定。此外，公司未来的业绩能否保持持续增长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新冠疫情、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等因素影响。上述任何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2）订单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应急管理部门、武警部队、水利系统、消防系统、能源化工系统、水务及防汛系统、市政部门等，受到政府机构调整、客户制定预算、招标及合同流程时间安排等因素影响，订单和收入在各季度之间的分布存在波动。一般来说公司上半年为收入低谷期，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因订单和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造成单季度亏损的风险。

（3）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应急装备制造企业，其产品用途是为了降低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应急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应急抢险行动的效果，若发行人产品在应用的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面临产品召回、声誉受损、客户流失等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采购风险

底盘、泵体、马达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底盘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30%。虽然公司同时与多家底盘厂家合作，但如果底盘厂家交货不及时，将对公司生产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76.5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的风险，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回购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长，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公司生产管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3.37 万元、7,076.85 万元、5,221.78 万元和 13,390.7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0%、29.73%、17.00%和 31.99%。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86%，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过快或下游政府机构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周转将可能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6.63 万元、8,613.05 万元、14,770.93 万元及 14,682.72 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73%、36.19%、48.08%和 35.08%。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并结合产能安排生产，如果下游客户临时改变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4%、46.35%、46.74%和 44.52%；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67 倍、1.71 倍和 1.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0.86 倍、0.57 倍和 1.05 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速动比率较低，若因各种原因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或银行的可使用授信额度减少，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和应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而项目竣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此外，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公司将面临因净资产增长较快、募投项目短期内不同步产生足够效益而引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998），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5%、10.33%、10.09%和 9.4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位于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 54 号仓库坐落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未知是否经过租赁方的主管部门同意租赁。公司存在因前述房产未经审批导致租赁解除，无法继续租赁该场所的风险。前述房产用途为仓储，未涉及到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但若

由于前述房产的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专利、不动产权已用于质押或者抵押，此外，货币资金中包括履约保证金等也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上述用于抵质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专利技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发行人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每年折旧相应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发行人不能通过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盈利水平，则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产能扩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提升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主要产品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各类应急装备 144 台（套）的生产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由于股票发行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9、其他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及时复工后，在采购端的主要材料供应、订单生产及物流运输均存在一定滞后，在销售端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延迟或暂缓了采购计划，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若未来国际疫情失控影响国内，将会对发行人的未来订单取得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是国内应急排涝装备领域中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先驱者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研制成功液压驱动大流量排水车的企业，2008 年，经过对当时的水泵行业及排涝装备市场的调查，了解到水泵主要采用电驱动和液压驱动两种方式，国内在电驱动水泵技术方面发展较为成熟，但液压驱动水泵技术仍不如欧美等国；液压技术起源于英国，由于液压传递动力的功率密度大、控制简单可靠、液体导热性好等优势，特别适用于特殊场景的大功率、快速反应的机械装置，因此在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武器装备研制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并逐步应用在各种机械的传动及控制装置中，液压驱动水泵应运而生；林志国凭借自身在汽车改造领域的积累，创造性的提出采用液压驱动水泵与分体式车载结构的排水车产品构想。2010 年发行人首台液压排水车销往武汉并获得客户认可，当时国内市场上未发现同类产品，发行人自此成为国内应急排涝装备领域中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先驱者。

（2）发行人是国内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龙头企业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液压驱动水泵技术为基础的“龙吸水”应急装备系列，在液压、水泵、机械结构、控制等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使得产品的性能及适用性、可靠性不断提升，拓展了应急排涝、灭火救援、市政管网维护等多种应用场景，在多次水灾、火灾等应急抢险救援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了政府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市政管理单位、制造业企业应急抢险部门的重要装备。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等，这些技术使得发行人产品具备了多种性能优势，是发行人产品面对同类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相对目前市场上大规模应用的电驱动水泵技术而言，具有功率密度大、易于控制和操作等特点，以市场上 3000 立方米/小时额定流量的水泵系统为例，发行人液压驱动水泵系统重量仅为 450 公斤，而电驱动水泵系统如果采用单体水泵将达到 3 吨以上；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是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功能实现的主要技术，使其具备了适应各种使用场景开展抽排水作业的能力，操控性和灵活性相对于目前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具有显著优势；智能化远程控制技术使得发行人产品智能化程度得到提升，降低了作业人员的涉险程度，提高装备进入狭窄空间作业的适应性；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是发行人将供排水装备的水路、油路、电路进行高度集成化形成的技术，它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能够在实现多种功能控制的同时保持较为合适的外形尺寸，其中发行人的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正是以这种技术为基础实现了直接入井进行大流量抽排作业，是市面上其他同类产品无法直接实现的功能。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构建了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并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①技术研发团队

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之源。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19%，涵盖了车辆工程、机械设计、液压传动、自动化控制、车辆造型设计等相关领域，通过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技术研究，开发出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

为公司在应急装备领域的行业优势地位奠定基础。

②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5.22 万元、1,094.13 万元、1,008.08 万元及 1,355.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0%、5.51%、6.36% 及 5.28%。

③技术创新成果

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成长性提供有效保障。公司在应急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系统性掌握了“无导叶水泵技术”“履带式移动潜水泵技术”“多用途油缸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并以先进技术引领业务发展。公司生产的全液压驱动的“龙吸水”系列应急排水车于 2015 年经水利部组织评审专家鉴定：产品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使得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5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2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在自主掌握核心技术的同时，主导起草了《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应急装备领域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公司通过标准制定和技术研发，有助于进一步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率先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具有先发优势。

（2）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应急装备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公司对应急救援市场具有较为敏锐的理解能力，可前瞻、准确把握行业痛点，开发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应急装备行业体系、抢险救灾实施流程及客户应急管理需求，并依此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规划。同时，公司快速跟踪市场需求，

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及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当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抢险救灾案例,产品广泛运用于福建、广东、湖北、山东、浙江等多个省份,与武警部队、水利系统、消防系统、石油石化系统、市政部门、水务及防汛系统、公路系统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良好的客户基础,并参与了多个应急救援行动,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

(3) 产品优势

①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应用经验。当前,公司“龙吸水”系列应急排水车产品规格齐全,可适应各类不同的排水作业场景需求。公司产品有效解决了排水抢险车载物过重、泵管悬空、抽排水泄漏、排水量和扬程控制以及回油管内液压油温度控制等问题。

公司供排水应急装备具有起排水位低、排水流量大、扬程高等特点,且采用全液压驱动方式,无需外接电源,较传统水泵无用电安全隐患,是公司相较于业内其他企业形成竞争区隔的重要优势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大禹奖等多项荣誉。

②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应急装备系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生命线,是应急抢险的有力武器与重要保障,质量稳定性始终是公司关注的重点。公司已通过 GB/T19001/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O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团队,供排水应急装备在通过内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检验后方可交付,严格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产品质量经历了市场的考验,多次参与应急抢险行动,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 社会责任及品牌优势

公司积极参与应急抢险工作，在排涝除险中起到重要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龙吸水”品牌已成为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在多年的抢险服务中，公司积累了专业的应急排涝服务经验与能力，锻造了专业、高效、安全的排涝应急服务抢险队伍，成为挽救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实现了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公司产品在应急抢险项目的成功应用，获得了广泛的示范效果，不仅推动了市场对供排水应急装备的认知，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当前，公司“龙吸水”品牌已成为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的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5）管理优势

多年来，公司深耕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具有先进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机会把握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其中，公司董事长林志国先生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从业十多年，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可准确把握市场技术方向，有利于公司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活动，使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

与此同时，公司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积极搭建信息化系统，进一步促进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提升。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宏伟
范宏伟

保荐代表人： 吴娟 张硕
吴娟 张硕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娟、张硕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娟 张硕
吴 娟 张 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